

#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公司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，设副总经理3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	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，设副总经理 <b>4名</b> 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24年6月14日